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理告知书

(三) 市监处告字〔2019〕9-37号

列兆民:

2015年7月15日,我局接到你的委托代理人广东邦南律师事务所律师龙国华提交的投诉材料,称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等违法行为。为查明有关情况,我局于2015年7月23日对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坚(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该案已办结,现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与罗焕琼(为当事人的岳母)共同出资组建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3月17日,上述两股东委托卢景辉办理“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2003年9月12日,由卢景辉经手,将当事人自有,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村委会沙塘村“坑仔”的用地委托佛山市三水区正创房地产评估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上述非货币资产(土地使用权)经佛山市三水区正创房地产评估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474865.00元。其后,当事人与罗焕琼协议将当事人所有,价值为人民币11474865.00元的非货币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中10000000元作为非货币资产(土地使用权)共同出资(超出的1474865元以其他应付款入账,作为当事人的追加投资款)。其中:当事人出资700万元,占70%股权;罗焕琼出资300万元,占30%股权。2003年10月20日经工商部门核准

登记注册，成立了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当事人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随后，罗焕琼按双方签订的《关于注册资金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原南海名钻电器厂的生产线、设备、产成品以及 50 万元现金（合计价值约 420 万元）转移至公司名下。其中：300 万元受让赵坚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付足其投资份额，超出的 120 万元作为罗焕琼的追加投资款。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作为公司实收资本的土地使用权未转移至公司名下，仍为当事人所有，另一股东罗焕琼对上述情况不知情，一直以为土地使用权已转至公司名下，当事人对其隐瞒了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的事实。另外，当事人于 2006 年 7 月 4 日以本人为抵押人，将其中一个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以本人为抵押人，将另外一个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于当事人作为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在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后，未按照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第九条的规定，在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未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转移过户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零条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虚假出资的违

法行为，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二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08年8月18日我局决定责令其改正虚假出资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人民币30万元罚款。

在我局调查当事人虚假出资违法行为期间，当事人有主动办理涉案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但基于费用庞大，手续难办等原因，致使涉案土地一直未能过户。2008年4月18日，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当事人与罗焕琼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决议变更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由1000万元（土地使用权）变更为货币出资，出资比例由当事人出资700万元，占70%股权；罗焕琼出资300万元，占30%股权，变更为当事人出资900万元，占90%股权；罗焕琼出资100万元，占10%股权。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委托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但罗焕琼于2008年7月8日病故，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8月16日重新出具了1份《验资报告》。经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罗焕琼名下登记的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10%股权由其丈夫列兆民继承。2008年10月8日，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当事人与列兆民共同签署《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变更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解散公司原有的管理架构及重构公司管理架构，并于2008年11月5日经我局核准，变更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比

例由当事人出资 900 万元，占 90%股权；列兆民出资 100 万元，占 10%股权及变更了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2014 年 9 月 22 日，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列兆民的儿子列一凡就其母亲罗焕琼依法占有涉案土地的部分份额主张，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对赵坚提起民事诉讼。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罗焕琼不占有涉案土地部分份额，列一凡以继承人的身份确认其份额的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后，列一凡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列一凡的上诉理由不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 年 7 月 15 日，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列兆民向我局投诉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等违法行为而案发。2015 年 10 月 22 日，我局在对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已停业并正在办理清算手续。期间，未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抽逃注册资金违法行为。2017 年 10 月 24 日，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以“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理由，经登记注册机关核准注销的情况。

由于我局已于 2008 年对当事人虚假出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广东名钻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登记注册机关核准注销，目前未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抽逃注册资金违法行为。鉴此，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予以销案。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